

泰和县财政局文件

泰财购罚决〔2025〕4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吉安市云墨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康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26MA7BEA2Y4M

住址：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嘉禾大道8号泰鑫公园

一、违法事实

泰和县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ABXZBZC202501080），项目预算金额1132000元。该项目于2025年8月1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，2025年9月2日开标，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供应商为吉安市云墨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306346元。2025年9月11日，泰和县公安局发函中标供应商，要求其在

收到通知之日起，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经泰和县公安局和代理机构多次督促，吉安市云墨科技有限公司仍拒绝与泰和县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也未作出正当理由解释。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调查笔录、告知函、相关视频等资料为证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交相关申辩材料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...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...”之规定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的通知（赣财规〔2023〕4号）第96项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，即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（¥6792元）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（缴款信息已发送至当事人手机短信），通过“赣服通”或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（非税缴费-一般性缴款码缴款）缴入县级国库，逾期

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